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
號

承辦人：蔡旻諺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9

傳真：(02)89682278

電子信箱：an79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234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2776324_110D248448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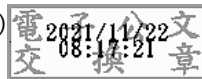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制定「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」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8日臺教資(四)字第110015597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各級學校師生遠距教學軟體與設備之資安防護，教
育部訂定「教育體系遠距教學之資訊安全指引」，以作為
各校實施遠距教學時考量網路安全因素與預防措施之參考
原則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